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5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5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5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7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8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3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	3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34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5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5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发行人、吉大通信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邮通信	指	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信设计	指	吉林吉信通信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吉大控股	指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领先基石	指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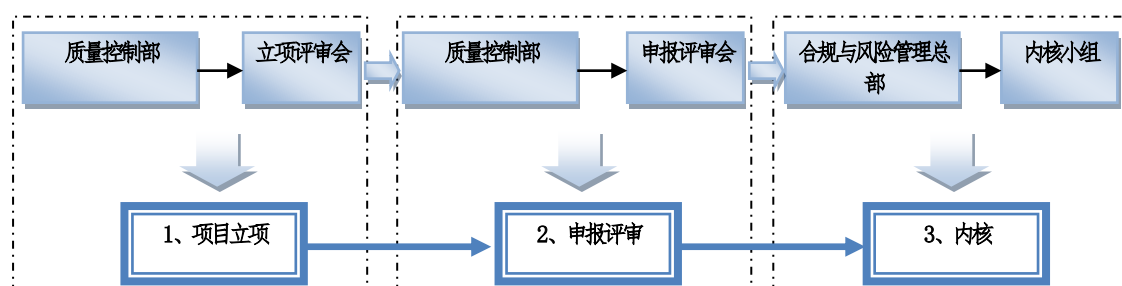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在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姜诚君、张均宇、汪烽、章熙康、许灿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项目组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赵耀、廖志旭
项目协办人：	王鹏
项目组成员：	朱玉峰、韩卓群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
改制辅导阶段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9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注：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

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等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在调查的同时提出改进的建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持续的关注；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持续关注发行人法人治理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技术发展状况和创新产品研发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通过和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座谈会议，详细了解了发行人风险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技术进步情况和技术竞争中的优势及劣势；

（5）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通过和律师、会计师的座谈会议，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以及解决问题和障碍的方法，持续关注上述问题和障碍的改进情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专题会议和实地调查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股本变化过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情况、公司员工及员工参加保险和
---------	--

	社会保障的情况、资产情况和主要股东情况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根据公司特点，重点审查了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性和公司的独立性，核查了公司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核查了公司主要高管和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调查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核查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核查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了解了公司的技术体系和研发体系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状况、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和公司的不断创新能力。
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列席会议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情况、核查了公司三会体系权利制衡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三会召开的情况、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设置及运行保障情况、三会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资料查阅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覆盖到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和信息披露的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在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核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及其职责、核查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财务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资料查阅和专题会议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核查了公司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和缴纳情况，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通过资料查阅、座谈会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项目研究报告审批情况、召开座谈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论证、同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成长性带来的影响等。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资料查阅和访谈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发展战略资料以及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论述，查阅了行业发展相关的资料。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可行性以及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情况。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投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和定价的合理性。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座谈会等形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一家子公司的事项及其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的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等；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海通证券指定赵耀和廖志旭担任吉大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成长性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和结论性意见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王鹏：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王鹏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重大股权变动、行业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比率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朱玉峰：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债务、现金流量、或有负债、合并报表的范围、纳税情况、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等。

项目组成员韩卓群：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同业竞争情况、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外投资、诉讼和担保情况等。

上述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7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
-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4）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 （6）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申请文件完备性；
-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的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4 人。其中，18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6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吉大通信与长邮通信相比，选择吉大通信作为拟发行人，重组长邮通信的原因？

（2）公司业务是否具备从事该类业务的资质，目前获得的资质的级别？

（3）向吉林大学捐赠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等？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吉大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其业务技术水平、资产规模与质量及盈利能力均高于以通信工程施工为主的长邮通信。

（2）公司目前拥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工程设计（有线、无线）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3）根据吉林大学产业处校产业字[2011]3号，“捐款倡议书”，产业处呼吁各企业发出捐款倡议，捐款账户为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为响应号召，2011年11月，吉大通信、长邮通信和吉信设计分别与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分别向后者捐赠400万元、130万元及270万元。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情况：

2012 年 12 月重组前，吉大控股持有长邮通信 30%的股份，为长邮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长邮通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网络建设工程施工及维护服务，其全资子公司吉信设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通信网络咨询、勘察设计、网络优化服务。发行人与长邮通信、吉信设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12 月，公司向长邮通信定向增发 1,000 万股，换股收购长邮通信 100%股权，收购后，长邮通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问题二：关联交易

解决情况

1、协调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规范关联租赁

2010 年，吉林大学、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吉大通信和长邮通信签订协议，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学生食堂综合楼，综合楼建成后产权归吉林大学。其中吉大通信、长邮通信分别承担建设成本的 25%，分别拥有该楼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年使用权。16 年后至 20 年，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元的价格向吉林大学缴纳房屋土地占用费。

为明晰综合楼产权，规范四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中介机构建议协议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减少关联交易

为减少与吉林大学后勤集团的关联交易，中介机构协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邮通信搬迁至其所购置的自有房产南湖学府经典小区办公。

问题三：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解决情况：

发行人 85 名在职员工均实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仅人事、组织关系在吉林大学，并不在吉林大学从事任何工作或担任任何职务。2014 年 1 月 1 日前，该 85 名员

工中在职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委托吉林大学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由吉林大学支付。为规范人员独立性，中介机构协议吉林大学为前述股东出具停薪留职证明，并组织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该 85 名在职人员的薪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大通信承担，委托吉林大学发放或缴纳。目前，吉林大学已下发文件关于前述事业编人员的停薪留职文件，同意前述人员继续专职在设计院工作，同时人事和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吉林大学，但不在吉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或从事任何工作。上述人员应与吉大通信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其承担薪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问题四：梳理财务流程、确定财务核算模式、完善内控体系

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原为开票确认收入，会计师进场后，根据公司的合同签订时间与项目开展时间的先后不同确定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协同企业对合同基本信息梳理后，根据该方法来确认报告期各期收入，指导企业进行财务规范工作，同时推动公司上线 ERP 管理系统，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问题五：规范长邮通信的业务模式

解决情况：

公司子公司长邮通信历史存在形式上的工程分包问题，因公司施工过程中包括很多挖沟、架线、铺设光缆等劳动密集型的低端工作，长邮通信将此部分的工作分包出去，其分包实质为劳务分包，核心工作（如组装基站等）由公司人员完成，同时长邮通信亦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控制，现长邮通信已将原工程分包模式向劳务分包模式转变，形式上亦做到了劳务分包。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行风险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说明：（1）运营商对项目合同签署的政策？报告期各期开工项目数量、已开工但未签订合同的数量、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会计核算方法，对当期收入确认的影响

响？（2）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招投标价格变化情况？（3）未来可预见的运营商招投标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请说明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吉信设计由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业务、财务的影响？（5）就上述内容建议在招股书中增加披露。（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略有下降，毛利率下滑明显，市场占有率下降，且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将发生变化，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1）根据客户的招标政策，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的招标信息，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发行人依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要求参加招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获取招标人招标文件。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标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唱标。开标后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评标，评标后发布中标通知。如发行人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或服务框架协议，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委托要求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与订单条款要求按照服务进度进行项目服务费用结算。

报告期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开工项目数量	281	1,236	787	789
开工尚未确定合同金额的项目数量	187	383	274	163

公司对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未签订合同项目，公司预计成本能够收回，按照成本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成本。该种项目毛利率为 0，如果未签订合同项目较多，则会降低当期综合毛利率。

（2）报告期内，招投标价格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运营商之间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对于成本进行控制；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之间竞争也加剧。

（3）2014 年 9 月开始，移动公司开始集团统一采购，以规范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预计集团采购是趋势，联通和电信也将采用此方式。采购政策变化，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是利好，更好实现优胜劣汰，提高服务品质。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具有多

年行业经验，拥有勘察和设计双甲级资质，规模较大，业务能力较强，与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运营商的较高评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招投标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吉信设计营改增后，由于改为价外税，收入下降。成本中劳务采购可以开具增值税票，可以进项抵扣，但是其他成本，如人工、折旧等无法开具增值税票，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会降低利润水平；发行人子公司长邮通信目前尚未实行营改增，如实行营改增后，毛利率水平会有所下降，因其成本中可抵扣比例的不同，利润水平一般会较税改之前上升；无论是设计业务抑或施工业务，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变动对业务无影响。

(5) 项目组已就相关内容在招股书中作相应披露。

(6) 如上所述，营改增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影响，短期虽然降低盈利，但随着行业内营改增政策进一步落实和深入，该政策必会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公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请项目组(1)列明目前在发行人任职的具有事业编制的人员明细表(含现任职务)，具体劳动合同签署、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其合法性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已取得吉林大学的确认？请说明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2)请项目组从公司研发人员、目前获得的专利及知识产权、与吉林大学的技术合作开发或委托、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回复：

(1) 事业编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是否退休及退休时间	是否是股东	职位
1.	林佳云	否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谊晶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3.	于沆	否	是	副总经理
4.	杨华	否	是	副总经理
5.	乔元志	否	是	监事
6.	周伟	否	是	财务总监、董秘
7.	杨健	否	是	
8.	吴钧亭	否	是	
9.	夏锡刚	否	是	
10.	吕邦国	否	是	
11.	黄石峰	否	是	

12.	徐莘	否	是	
13.	周晓伟	否	是	
14.	沈敬忠	否	是	
15.	苏朝霞	否	是	
16.	刘亚娟	否	是	
17.	佟敏	否	是	
18.	韩伟	否	是	
19.	邬宏	否	是	
20.	闫德生	否	是	
21.	孙凌	否	是	
22.	徐征	否	是	
23.	杨永忠	否	是	
24.	于涛	否	是	
25.	耿燕	否	是	
26.	刘靖	否	是	
27.	刘明	否	是	
28.	姜艳	否	是	
29.	裴峰	否	是	
30.	孟庆录	否	是	
31.	李宝岩	否	是	
32.	杨博	否	是	
33.	谢晓雁	否	是	
34.	于立华	否	是	
35.	曾惠斌	否	是	
36.	周文和	否	是	
37.	王大鹏	否	是	
38.	张宏宇	否	是	
39.	周树文	否	是	
40.	张阳	否	是	
41.	任凤双	否	是	
42.	吴海	否	是	
43.	刘慧	否	是	
44.	孟庆开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45.	邸朝生	否	是	副总经理
46.	赵琛	否	是	副总经理
47.	马书才	否	是	副总经理
48.	梁凤山	否	是	
49.	赵伟	否	是	
50.	方金海	否	是	
51.	李长忠	否	是	
52.	李兴扬	否	是	
53.	张军	否	是	
54.	马致淳	否	是	
55.	樊伟	否	是	
56.	吴畏	否	是	
57.	张勇	否	是	
58.	高双喜	否	是	
59.	王春光	否	是	

60.	高电波	否	是	副总经理
61.	聂邵华	否	是	
62.	张 妍	否	是	
63.	柳叶彬	否	是	
64.	孙鸿滨	否	是	
65.	付 强	否	是	
66.	翟冠军	否	是	
67.	李克有	否	是	
68.	张东林	否	是	
69.	靳 伟	否	是	
70.	衣朋真	否	是	
71.	王有力	否	是	
72.	赵 强	否	是	
73.	鞠瞻君	否	是	
74.	辛喜福	否	是	
75.	孙 健	否	是	
76.	迟明霞	否	是	
77.	田成立	否	是	
78.	宋学健	否	是	
79.	陈永全	否	是	
80.	杨 智	否	否	
81.	郭万平	否	否	
82.	李芮仲	否	否	
83.	张大伟	否	否	
84.	刘铁军	否	否	
85.	杨 新	否	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吉大通信在职员工 43 人、长邮通信在职员工 21 人、吉信设计在职员工 21 人同时为吉林大学事业编制员工。

前述 85 名事业编员工均实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仅人事、组织关系在吉林大学，并不在吉林大学从事任何工作或担任任何职务。2014 年 1 月 1 日前，该 85 人的薪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委托吉林大学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由吉林大学支付；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该 85 名在职人员的薪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大通信或其子公司承担，委托吉林大学发放或缴纳。

目前，吉林大学已下发人员事业编的停薪留职文件，承诺除上述综合服务事项外，吉林大学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2) 发行人研发人员全职任职于公司，并无在吉林大学从事实质性业务工作，公司近期与吉林大学的合作见下：

公司	签订时间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吉大通信	2011.8.20	通信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	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POTN 技术发展趋势研究 40GE PTN 技术应用研究 100G OTN 技术的应用分析 共址建设 LTE 站点天面建设方案 仿真在 LTE 基站设计中的应用指导	成果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2.5.14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十二五”网络发展规划后评估软件开发	吉林大学	“十二五”网络发展规划后评估软件开发	专利权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3.1.10	移动公司供应链发展研究	吉林大学商学院	移动公司供应链发展研究	成果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3.1.10	产学研合作协议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处	基站自动布局规划算法	成果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3.4.25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能效评模型研究及网络资源节能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吉林大学	能效评模型研究及网络资源节能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专利权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3.4.28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网络发展规划评估模型及软件开发	吉林大学	网络发展规划评估模型及软件开发	专利权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吉信设计	2013.10.22	产学研合作协议	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雾霾天气下无线传播模型修整系统	成果及利益归吉信设计所有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公司目前已取得 5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吉 大通信	GPRS/EDGE 网络中数据业务无线信道分配方法	ZL200810050461.4	发明	自吉林大学受让取得	2012.6.5	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专利权维持
吉 大通信	一种多载波功放 GSM 基站智能节电方法	ZL201210284703.2	发明	自主研发、申请	2014.8.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长 邮通信	轻型线缆放线车	ZL201220238753.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 信设计	广告牌式美化天线	ZL20122021672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吉 信设计	光缆终端盒	ZL20122022001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2.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综上所述，除受让的一个专利外，其他 4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且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的合作协议约定明确，其技术成果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协议履约所产生的部分技术成果如被授予了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发行人对吉林大学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明确，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的技術合作，符合国家倡导的产学研合作指导方针，有利于学校的技術成果转化，不存在对其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数量、定价；并说明外协方或分包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主营业务成本说明发行人自身具体所做的业务是什么，这部分如何计量，如何反映到成本及费用中？

回复：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和部分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程劳务采购	3,235.56	4,235.90	6,082.49	8,524.95
材料用品	793.85	2,387.78	1,155.66	1,214.68
劳务派遣	664.30	1,746.65	1,002.74	145.68
设计劳务采购	280.48	2,112.58	3,799.60	3,457.28
合计	10,269.02	21,237.73	20,208.59	20,962.72

设计劳务采购内容为制图、现场测量等；工程劳务采购主要为光缆开沟、铺

设、架线等，材料主要为仪表仪器、设备及工程施工中线路器材、塑料管及其他辅材。

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节省人力成本，将项目中非核心的、需要大量人力完成的基础性工作组织外协方或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发行人主要完成核心业务，如设备安装、设计等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工作。发行人依靠自有员工完成工作产生的成本主要体现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车辆费用等。

4、请说明（1）报告期内，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工程结算的外部证据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估算与工程实际进展差异较大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若存在，说明该部分工程如何核算、毛利率发生的变化情况？（3）收入确认原则使得发行人无存货，该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回复】

（1）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设计类业务在会审文本交付之后可视为工作已完成、工程类业务初验结束后时点通常为收入确认时点，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日期多有延后，所以形成几种情况：无合同但设计活动已经开始；有合同且业务发生和合同签署在同一期间并且业务不跨期的项目；有合同且业务发生和合同签署在同一期间并且业务跨期的项目；有合同但业务先发生合同次年签署的项目；根据前述情况，如合同签订在前，收入金额依据合同可以准确获得，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即按照发生成本/预计成本比例确认收入；如合同签订在后，收入金额无法准确获得，则前期确认以项目发生的成本来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于会计处理的外部证据有：①. 合同；②. 从运营商取得的项目确认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金额、最终收费金额；③. 从供应商处取得各个季度劳务采购金额确认函。公司按照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完工程序，不存在完工进度与工程实际进度差异较大情况。

（2）如果工程跨期，按照会计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合同金额可以计量的，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如果合同金额不可以计量，按照成本确认各期收入，待合同金额可以取得时，再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公司在业务当中会采购少量辅助材料，这些辅助材料是根据设计文件中要求来采购，而且按需购买，不会产生材料库存。对比同行业公司，亦符合行业惯例。

(二)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76 人、237 人、366 人和 555 人。(1) 请说明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 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是按期足额缴纳？(3)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派遣劳务调节利润的情形。(4) 未来劳务派遣数量是否将大幅度减少，如是，是否会影响公司业绩？

【回复】

(1) 发行人子公司长邮通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工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总用工人数也在不断增长，现有员工不能满足需求。长邮通信报告期内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招募人员的一种补充手段。在管理岗位、营销岗位、技术开发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因项目需求而临时聘请的施工员等岗位对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要求不高，且该部分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同时安保、清洁等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长邮通信在上述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采用了劳务派遣形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76 人、237 人、366 人和 555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者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及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

(3) 经核查长邮通信工资管理制度，其按岗位付薪酬，同等级工种基本薪酬相同，且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走访，长邮通信不存在利用派遣劳务调节利润的情形。

(4) 根据人社部 2014 年修订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拟于未来逐渐降低劳务派遣人数,以外协劳务采购替代劳务派遣的方式逐年降低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采购数量。

2、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吉林、辽宁,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扩展是否较为困难,如是,是何原因?报告期公司的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前三个区域内的业务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内蒙古、吉林、辽宁,这三个省的营业收入共计占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80.47%、82.68%、72.68%和 62.81%,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展到全国。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经营模式为根据运营商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在运营商招标项目中,通常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及少数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才能够中标。而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通常会分包出部分中标业务,由此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由三大直属通信设计院释放给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行业内企业根据客户发布的的招标信息,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发行人依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要求参加招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获取招标人招标文件。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地点递交投标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唱标。开标后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评标,评标后发布中标通知。

由上述经营模式可见,公司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的招投标方式取得,在报告期内,客户的招投标主要与其省分公司组织的招标取得,入围企业的选择是以长期合作为基础的,客户所制定的招标条件中有投标方在该区域的历史业绩要求,由此所致各省份的入围企业有一定的粘性,随着目前招标权逐渐由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回收,整各市场格局将有一定的变化,对原来的区域性市场格局形成新的突破。

发行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过硬，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公司在通信网络设计及通信网络工程领域内研发能力较强、业绩呈稳定发展态势，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公司为中国移动 2014 年 TD-LTE 无线网勘察设计集中采购中标的 13 家单位之一，由此可见，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竞争优势，在未来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业务机会将会显著增加，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收入比重的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请说明合理性。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2014 年 6 月底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约 1000 多万，是何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与 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富春通信	300.36%	129.03%	144.86%	100.54%
宜通世纪	89.60%	43.92%	28.94%	17.30%
杰赛科技	126.12%	45.61%	43.20%	38.77%
中通服	58.63%	26.40%	24.26%	23.68%
平均	143.68%	61.24%	60.31%	45.07%

富春通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发行人，而其他三家较发行人为低。

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通常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大部分项目在项目完工后验收再付款，造成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同时，运营商内部决算、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期限，也影响项目付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特征。由于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收入较低，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值较大。

另外，由于发行人财务核算特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

相应的应收账款，由于工期相对较长，客户在项目会审或初验前只给付较少款项，会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4年6月末，存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系由于前期部分项目由于尚未结算而在账面上确认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富春通信	杰赛科技	宜通世纪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20%	30%
3至4年	50%	50%	100%	50%
4至5年	5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公开数据无法取得中通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信息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4、关于收入：（1）请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包括具体时点、支持性单据等）。涉及会计估计的请说明具体依据。（2）请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过程中获取的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经获得的比重、函证的主要内容等）。（3）请说明报告期内每个期末当年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收入及比重，当年未签订合同但已经开工的收入比重，当年开工并完工的收入比重。（4）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回复】

（1）发行人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方法确认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则根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根据项目是否签署合同及合同具体条款而定。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结合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前的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③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成本管理制度，对项目发生的成本实施控制。项目发生的直接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核算，发生的间接成本根据受益对象采用合理方式分配到项目中，项目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④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的归集到各个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之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成本，其完工进度可以可靠的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设计类业务在会审文本交付之后可视为工作已完成、工程类业务初验结束后时点通常为收入确认时点，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日期多有延后，所以形成几种情况：无合同但设计活动已经开始；有合同且业务发生和合同签署在同一期间并且业务不跨期的项目；有合同且业务发生和合同签署在同一期间并且业务跨期的项目；有合同但业务先发生合同次年签署的项目；根据前述情况，如合同签订在前，收入金额依据合同可以准确获得，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即按照发生成本/预计成本比例确认收入；如合同签订在后，收入金额无法准确获得，则前期确认以项目发生的成本来确认收入。

（2）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过程中的外部证据有：①.合同；②.从运营商取得的项目确认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金额、最终收费金额；③.从供应商处取得各个季度劳务采购金额确认函。

（3）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已签订合同未完工	2011 年	143,640,414.43	40.75%
	2012 年	95,467,419.95	27.36%
	2013 年	151,708,215.74	45.61%

	2014 年 1-6 月	79,557,381.32	57.13%
未签合同 已开工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40,449,337.83	11.47%
	2012 年	39,499,315.86	11.32%
	2013 年	49,817,750.25	14.98%
	2014 年 1-6 月	44,078,577.84	31.65%
当年开工 完工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113,122,194.45	32.09%
	2012 年	163,129,042.13	46.74%
	2013 年	106,963,040.52	32.16%
	2014 年 1-6 月	22,063,407.79	15.84%

（4）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谨慎性要求。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关于毛利率，（1）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其他期间下降较多，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1）分服务类别，发行人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47.87%，而与发行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较接近的富春通信主营业务中的通信技术服务，在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为 44.68%，总体差异较小。详见下表：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33.12%	47.53%	55.12%	55.73%
富春通信——通信技术服务	35.34%	34.18%	49.82%	59.38%

发行人通信网络工程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21.08%。宜通世纪主要业务与发行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类似，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均毛利率为 30.92%，略高于发行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毛利率。详见下表：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通信网	19.80%	21.22%	22.03%	21.28%

络工程服务				
宜通世纪——通信 网络技术服务	26.71%	24.89%	34.46%	37.62%

另外，杰赛科技和中通服报告期内毛利率平均分别为 24.73%和 15.33%。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分类及比重与发行人并不完全一致，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吉林大学通过吉大控股仅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请说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回复】

自发行人前身设计院有限 2008 年 2 月 5 日设立之日起至今，吉大控股始终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8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2.50%且每人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5%，第二大股东领先基石持股 7.50%，吉大控股的持股比例远高于领先基石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因此，吉林大学通过控制吉大控股从而对吉大通信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吉大控股系吉林大学全资子公司，吉林大学将学校企业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吉大控股，由吉大控股代表吉林大学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根据《吉林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实施方案》，吉林大学享有对吉大控股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收益回报等权利。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吉林大学委派。吉林大学对吉大控股享有绝对的控制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吉大控股提名，吉大控股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变更 2 名非独立董事，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未变更，增加 6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吉大通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查阅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了解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督促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业务分布及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客户，取得客户函证文件。

（二）成本方面

走访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函证劳务发生额是否准确；重点关注新增大额供应商情况，并确认交易是否异常；取得成本明细账，抽查异常发生额，并询问有关人员；检查成本计量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资水平差异，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分析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变动，核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与供应商及客户合作情况，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查看公司税收缴纳凭证，抽查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核查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参与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审计等公司相关部门，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人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同时，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长期发展提供有效地资金支持。综合上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

发行人目前共有 89 名股东，其中 87 名自然人股东，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两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控股”）及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基石”）。

此次核查主要围绕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开展。

（二）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吉大控股为吉林大学独资企业，吉大控股承担着吉林大学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双重职能。吉大控股开展股权投资资金，均来自股东吉林大学的自有资金，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吉大控股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吉大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一名非自然人股东领先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上述法规规定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领先基石的管理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37；领先基石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填报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领先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基金信息已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玉峰 韩卓群
朱玉峰 韩卓群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鹏 2016年12月21日
王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耀 廖志旭 2016年12月21日
赵耀 廖志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6年12月21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6年12月2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6年12月21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6年12月21日
周杰

2016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